

建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建科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建德市引进高校研究生 社会实践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建德市引进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建德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建德市引进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鼓励各单位深化校企合作，推动建立并发挥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作用，助力建德高质量发展，跨越赶超新崛起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发〔2018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研究生个人生活补助

1. 对与我市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，其在读研究生来我市参加社会实践，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贴，补助时间最长30天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补助

2. 接收单位按每接收一名社会实践研究生，实践期满30天的，按1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接收单位也应安排一定经费，给予来单位实践的研究生适当补助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：

由派出研究生的高校和接收单位分别填报申报材料，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高校填写《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生活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接收单位填写《用人单位接收高校研究生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2. 研究生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研究生在读证明。

(二) 审核：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批。

(三) 审批：市委人才办审批同意后，由市科技局按程序拨付补助经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单位所申报的以上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须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收回相关补助经费。

2.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实施，暂行三年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生活补助申请表》
2. 《用人单位接收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经费补助申请表》

附件 1

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生活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申请人		联系方式	
身份证号码		电子邮箱	
所在院校		专业	
最高学历		攻读学位	
实践单位		实践起始日期	
开户银行		银行卡号	
申请金额	小写： 大写：		
社会实践经历、主要科研开发项目及成果			

院校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	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市委人才办 审批意见	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用人单位接收高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经费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	
法人代表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经办人			联系电话	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补贴标准			接收人数	金额（大写）	
1800 元/人					
序号	姓名	联系方式	所属院校	实践岗位	实践起始时间

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	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
市委人才办 审批意见	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